

DS202603231086
合同编号: FW-HQ-20260209-01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设备性能及机房防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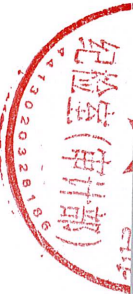
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0752-2288255

受托方(乙方): 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天宝

联系电话: 13922210949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设备性能及机房防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对一个粒子病房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其机房放射防护验收检测的技术服务及费用结算专用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可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其机房放射防护验收检测。

(2) 乙方指导甲方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服务。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还需填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委托书》并加盖甲方公章。

2. 评价、检测范围: 见附件1。

3. 评价依据及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及其机房放射防护检测标准规范;

2. 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建设项目全部资料(见本合同相关附件);

3. 乙方业务人员向甲方人员获取、检测评价人员通过现场调查、现场检测获取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

4. 涉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及资料。

二、工作时限

1. 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项目工作期限。通常情况下，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机房放射防护验收检测，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并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交完整齐全相关资料（包括预评价批复文件、预评价报告）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向甲方或向甲方建设项目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送审（即送审稿）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

3. 甲方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通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现场审查和竣工验收；甲方完成专家组审查、竣工验收时提出的整改工作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向甲方或向甲方建设项目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即报批稿）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

4. 甲方建设项目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后，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1. 本次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45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伍佰 元整。（注：该费用只限定本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设备，多出设备的按双方商定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 如甲方需要紧急评价或检测的项目，需另外支付加急费人民币（大写） / 元整。

3. 因甲方本次合同内容的射线装置或射线装置所在机房不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导致合同项目无法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许可的，甲方须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60% 给乙方，以作为赔偿给乙方执行项目时已支出的基本费用；或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的费用。

4. 发生重新审查复评、复测的，复评费由责任方按照复评实际费用另行支付，复测费用的支付另行协商。

（二）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60%，剩余的 40%在乙方完成正式（报批稿）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后 5 天内支付。

（三）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694281729

四、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按照国家职业（放射）卫生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本合同建设项目放射卫生评价、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资料。如建设项目的机房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工程、工作场所及机房布局的设计方案及图纸；相关设备及其技术资料；放射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培训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资料；应急组织与日常监管组织和应急方案、各项规章制度等相关资料（见本合同相关附件）。

3. 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测工作提供条件，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项资料应盖有公章（多页应加盖骑缝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一切联系事项均应以文字形式并由双方联系人签字达成。

5. 协助乙方对本合同的建设项目及工作场所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调查和检测。在调查和检测过程中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乙方人员，不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

6.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目中相关设备（附件 1）的正常安装、调试，保证本合同全部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现场专家审查、竣工验收会议不得超过一次，超过一次现场审查、竣工验收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及交通差旅费由甲方负责。

7. 确保在乙方开展现场检测时，工作场所的放射诊疗设备、防护设施和工作场地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检测过程中，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负责现场被检测诊疗设备的开启、关闭等运行操作；若甲方设备使用人员未配合乙方检测人员，而是委托或授权乙方检测人员操作甲方的设备、设施时，甲方陪同人或工作人员（设备使用人员）须在乙方的检测原始记录或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如仪器设备故障等）由甲方负责，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应指定一位熟悉本合同项目的人员作为与乙方的固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或甲方指定人员）负责陪同乙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测，对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资料进行确认并签字。

9. 应及时完成本合同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接受专家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时提出的整改工作并向乙方提交整改资料。

10.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如安全、环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行业）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乙方出具的评价报告和其他乙方相关资料。

11. 甲方对乙方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结论、相关设备性能及其机房放射防护验收检测结果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可以要求乙方进行复评、复测，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报告没有异议。其中若因甲方刻意隐瞒相关资料，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复评、复测的，则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所发生费用亦由甲方承担，并在复评、复测前支付给乙方，必要时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国家职业（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详见附件 1）。

3. 如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包括为甲方申报办理或协助甲方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服务，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帮助甲方通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合同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专家现场审查、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核准批复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

4. 乙方业务人员向甲方人员获取、检测评价人员通过现场调查、现场检测获取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

5.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服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6. 依据国家职业（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双方约定技术服务范围（项目）和工期内，向甲方提供公正、科学、客观、真实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相关设备性能及其机房放射防护验收检测结果报告。依照流程①出具并向甲方或向甲方建设项目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一式叁/伍份，甲方执贰/肆份（甲方自留壹/贰份、政府行政审批部门申报壹/贰份）、乙方执壹份；出具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贰/叁份，甲方执壹/贰份、乙方执壹份；②甲方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通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现场审查、竣工验收，甲方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竣工验收批复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乙方对上述评价报告、检测报告的内容和结果负责。

7.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就发现的放射卫生、放射防护方面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及时整改。对于甲方的现场技术要求和咨询，乙方须及时响应，且须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8.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责任，严格按甲方要求保护甲方的权益，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甲方委托的事宜和控制效果评价等内容。

9. 乙方因特殊原因，合同中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不能由乙方独立完成时，乙方须在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将相关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完成，乙方对分包项目的结果负责。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可暂停后续服务工作。

3. 因甲方原因（如不能如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建设项目机房有效使用面积和最小单边长度不符合要求，或已采取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不能提供合法的放射工作人员相关资料等），而使所做出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或报告书）不能满足专家审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不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全数支付放射卫生评价和检测技术服务费，还须支付由此产生的复评、复测等费用。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放射诊疗设备），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并且乙方交付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提供约定的技术资料、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5. 如甲方因故延期或取消购置本合同项目之附件 1 清单中的部分设备，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因此而延误合同的完成时间由甲方自行承担，并由此导致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数量执行及无法办理相关设备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时，甲方不得以未完成本合同项目之附件 1 清单的全部设备以及未能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为理由而延迟或者拒绝执行支付合同尾款。

6. 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未及时落实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而导致合同延迟及证件延迟办理，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人员无视甲方客观事实主观臆造，凡此种导致评价报告不客观真实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乙方须原数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且赔偿合同费用总额的 5%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违约责任及无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应赔偿合同费用总额的 5%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如果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赔偿合同费用总额的 5%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未按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赔偿合同费用总额的 5%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三) 甲方仪器设备、防护设施和工作场地保护责任约定

1. 在开展现场检测时，甲方放射诊疗设备、防护设施和工作场地必须是正常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在检测前实施验证认同。

2. 现场被检测放射诊疗设备、设施的开启、关闭等运作由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负责操作，甲方人员不能规避。

3.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各种设备、设施。若甲方工作人员委托或授权乙方检测人员操作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时，甲方陪同人或工作人员（设备使用人员）须在乙方的检测原始记录或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如仪器设备故障等）由甲方负责，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放射诊疗设备、防护设施和工作场所出现损坏、异常等情况，双方应在 72 小时内有效沟通并明确责任。

5. 若损坏确定系乙方所致，由乙方承担修复、更换或赔偿责任。

(四)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省级及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流程期间的延迟等政府行为；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以及战争、动乱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七、保密责任

双方保证从对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3 年。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产生的有关争议和分歧，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讯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2.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 41 号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指定联系人： 谢滨 电话：0752-2288131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乙方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5 号 8 层 801-9、801-10 房

指定联系人：刘天宝 电话：13922210949 传真：

电子邮箱：GZDSJC@163.com 邮政编码：510663

十、其他约定或说明

1. 本合同中乙方账户为乙方唯一指定合法对公账户。

2. /

十一、其它事项与补充

1. 乙方承担本合同内的技术服务项目。若甲方需要乙方协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时，因甲方存在前期遗留问题或行政审批等未尽事宜而直接导致合同项目的进度执行周期延缓或无法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许可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得以此拖延支付或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且经双方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其中一方已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诉讼、审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应协商解决，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经双方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变更或提前解除等，均需双方订立书面协议，口头协议无效。

6.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文本原义的解释。

7. 本合同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建设项目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交付正式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批稿）、相关设备性能及其机房放射防护验收检测报告后终止。协商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的，以甲方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终止。

十二、合同与附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多页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共有1份，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签章）：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经办人：

2026年2月9日

乙方（签章）：广州达盛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2月9日



附件 1

项目与设备费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类型	评价范围	实际收费 (万元)	备注
1	粒子病房	1 个	放射卫生检测 与评价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控制效果评价	1	
				防护检测	0.45	
2	控评专家评审会（专家、工作人员、交通、场地等）				1	
3	控评价报告报批（指导服务）				/	
4	总计	¥2.4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伍佰 圆整				